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吕娴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4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19.3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49 元/股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4.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9.3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4.82 万股。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0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0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0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3。

注:1、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时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及考核内容一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五)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4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219.30 万股

(三)首次授予对象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0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四)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飞	董事长	38.00	3.12%	0.02%
2	朱全芳	董事、总裁	38.00	3.12%	0.02%
3	刘道义	总工程师	31.00	2.54%	0.02%
4	姚恒平	副总裁	31.00	2.54%	0.02%
5	吕娴	董事、副总裁	25.00	2.05%	0.01%
6	罗显明	副总裁	25.00	2.05%	0.01%
7	朱光辉	财务总监	22.00	1.80%	0.01%
核心骨干(共 313 人)			1,009.30	82.78%	0.57%
合计			1,219.30	100.00%	0.69%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060.2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060.27	1,141.95	1,522.60	913.56	406.03	76.1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附件等有关资料后,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人数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川发龙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 16: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6 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具体扣除项,逐项分析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制定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在土地开发完成,与土地一级开发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自来水供水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以营业部门统计确认的实际供水数量乘以执行单价确认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为处理量乘以对应单价确认收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者货物交接签认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物业出租,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依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12 万元,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供水、污水处理、广告传媒、出租车运营、房屋租赁、水表及水表卡销售、水质化验费等收入。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屋租赁、水表及水表卡销售、水质化验费等收入共计 331 万元。扣除后,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081 万元,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扣除后的收入超过 1 亿元,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初步判断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后续存在,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年审会计师审计程序未完成,待完成后发表审核意见。

二、你公司三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仅为 0.1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等,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挂牌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出让前期从组卷、报卷、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批复再到挂牌、摘牌,程序复杂,环节众多,历时时间较长,导致直到 2021 年 12 月份才完成土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取得建设用地指标以及招拍挂出让的整个过程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流程操作,具有规范的程序性和高度的透明性,并非公司所能操纵。交易对手方并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021 年实现的土地开发收入具体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7 月 8 日,分别召开铁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确定拟出让地块用地意见,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和铁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卷报卷,并开始组卷报卷的前期准备工作。

2.2021 年 8 月初,发布征地公告(公示期 30 天)。

3.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召开被征地村民代表大会,形成 2/3 以上村民代表通过的会议纪要,完成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4.2021 年 9 月初,发布安置公告(公示期 30 天),至 10 月初公示结束。

5.2021 年 10 月初,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将卷宗报至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上报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6.2021 至 11 月 15 日,取得辽宁省政府对铁岭县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辽政地〔2021〕1069 号、1070 号)。

7.挂牌出让土地:2021 年 11 月 19 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签订成交确认书;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收到合同及相应价款后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划拨用地:2021 年 12 月 19 日,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对外公示划拨用地批前公示;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示完毕;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将公示地块划拨给铁岭市技师学院,用于改扩建;公司收到划拨决定书及相应价款后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三、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回复,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等情况,初步判断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目前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如果后续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或"甲方")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乙方")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厚康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4,872,428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申万宏源,转让价格为 2.43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

目前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现对《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中"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鹏都农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3、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4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97,840,000.04 元。

4、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方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浦发托管专户

银行名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7020153830000175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制定账户之日起,视为甲方完成相应金额股票质押借款本金的偿还。

5、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丙方作为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提供必要和及时的配合。

6、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7、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8、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5,15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7%)的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3,366,2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1,683,1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5,15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拟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3,366,2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1,683,1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1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的<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之第 4 条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交纳的全部意向金(不计息):

(1)因多数知豆公司债权人明示或默示不认可乙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及/或乙方的重整方案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不具备变更条件的;

(2)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启动期届满时,甲方未与原重整投资人办妥重整投资相关协议终止或解除手续;

(3)乙方在尽职调查期内,认为知豆公司的核心底层资产不符合乙方投资目标,书面提出放弃参与知豆公司重整的;

(4)乙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的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虽然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获得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

(5)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投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因情势变更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导致投资无法继续的。"

更正后: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交纳的全部意向金(不计息):

(1)因多数知豆公司债权人明示或默示不认可乙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及/或乙方的重整方案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不具备变更条件的;

(2)乙方在尽职调查期内,认为知豆公司的核心底层资产不符合乙方投资目标,书面提出放弃参与知豆公司重整的;

(3)乙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的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虽然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获得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

(4)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投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因情势变更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导致投资无法继续的。"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的<备忘录>的公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ST 国医　　公告编号:2022-00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赵璐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赵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 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赵璐:经查,你担任公司监事期间,配偶钟文娟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本人及直系亲属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续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投资　　公告编号:2022-00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陆鸿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职务。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陆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对吴陆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投票,会议选举黎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黎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

黎静先生简历

黎静,男,汉族,1978 年出生,籍贯四川攀枝花,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务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黎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 月 11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分析,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在确认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分阶段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娜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